

证券代码：002628

证券简称：成都路桥

公告编号：2024-072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晓晴女士主持，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相关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确定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3）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，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6日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4）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